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64342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29日

商 标

# 中和裕晟

申 请 人 中和康贝（南京）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396号6号楼一楼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知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就业指导（教育或培训顾问）；职业再培训；为用户进行无人机驾驶资格的教育考核；广告、推销、市场营销和商业战略规划的课程；在线培训；医疗按摩培训；安排和组织培训班；无人机摄影服务；安排和组织现场教育论坛